

中国股市真的崩溃了吗?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A股市场大盘急跌七天，从最高的6124点到昨天收盘的3668点，大跌四成多。

这不是中国创业板发生的现象，这是中国的主板市场正在上演的故事，因此这已经不局限于熊市或牛市的问题，而是中国是否已经产生信用危机与市场危机的问题。这一景象所引发对政府救市的呼吁，其意义已经超出救市范围，而是关系到中国实体经济是否有平稳的融资渠道。

温总理在记者招待会上坦言，2008年可能是中国经济最困难的一年，因为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在增加。美国次贷危机促使中国政府对金融市场与汇率的改革时间被迫提前，这就意味着实体经济将发生一轮巨大的转变，这个转变对中国经济更多的是机会而不是危机。

目前发生的事是，美国金融危机导致双重影响：一是信贷紧缩，美国政府与美联储无限量救市，这种紧缩导致全球资本市场出现痉挛，导致全球范围的资产估值缩水。一旦信用危机稍有缓解，随之而来的将是因为美国政府无限救

市所产生全球性恶性通胀，美元的信用进一步下降。美元是座冰山，通过此次次贷危机使我国走向大国所应有的内需与创新发展之路，走上人民币独立自主的道路，从长远来看是件好事，是解决人民币资产随美元痉挛的唯一途径。

二是由于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从去年开始，全球进入新一轮并购高峰期，市场转折期也是并购高峰期，是通过市场条件的转换将弱势企业淘汰出局的过程。不仅中国企业在加紧走出去，海外资金也加紧在亚洲市场布局。海外资金在我国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能源领域、消费领域等所有行业都已经深入布局，并且继续通过H股操纵A股市场的股价；另据日本共同社消息，日本企业并购专业咨询调查公司Recof发表调查报告称，2007年，以投资基金为主体的并购案超过了此前的全年最高纪录。

是的，亚洲、中国、日本、印度是下一轮全球经济的增长点，也是全球市场的避风港，不管次贷危机是否转变，这点不会改变。欧洲等国家必须为他们优厚的福利政策、偏低的劳动效率付出代价。当然，这绝不意味着亚洲在这场货币战争中稳操胜券，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将以国际金融格局的大改变作为休止符，美元下挫，加元等跟风，但日元与人民币仍是被看涨的两大货币。现在就大唱中国经济悲观论，显然是没有认清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

当此之际，政府有必要通

过降低印花税等途径，坚决向市场证明自己维护资本市场明确预期的决心，同时通过降低税费与维护内外资税费的公平，表明维护实体经济市场化的决心。有此二心，加上上述多重利好，中国资本市场不仅不会崩溃，反而只能说目前的低迷是面临长期牛市中的一个小挫折。

第一重利好，几次股指急跌时期大盘股的抢眼表现说明，中石油、万科等股票已经成为调控股指的有力工具，被赋予了一定的使命。第二重利好是公司业绩。预计今年一季报出台，金融与地产股的业绩将出乎预料的好，给市场以强大的信心，如果金融股表现稳健，资本市场也就不会出现定海神针关键时刻一根没有的窘境。一季度银行股的表现得益于一月银行信贷的报复性反弹，银行息差继续增长，事实上，如果央行进行不对称加息，对银行而言是一大利好，他们的息差收益将因此增长。

与此同时，我国的股市估值已经回到新兴市场的正常水平。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截至3月14日，全部A股2008年预测市盈率（整体法并剔除负值）水平为21.73倍，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整体市盈率水平为21.27倍。

中国资本市场缺乏的是信心和公平，而不是实体经济的支撑。面对股改之后全民出资支持资本市场继续改革的盛况，难道有关决策层应该放任A股市场非理性下挫，而丧失在市场平稳期间改革市场与货币体制的良机吗？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政府的指挥棒是“不吃亏”？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江苏无锡要炸高楼，无锡市民在争议，国内舆论多抨击。无锡市规划局工作人员说，“炸楼，政府并没有吃亏”。

于是大家就算起账来，好像硬要把这笔买卖给算亏了，才能证明炸楼之荒谬。有人算的是“经济账”，说买主岂可善罢干休，最后必然要抬高房价，大家都跟着买单。有人算的“政治账”，说亏了民心，亏得太大了。

我却感到滑稽。怎么大家都在心向一处，成了盈亏计算家呢？一座楼要不要炸掉，难道只有亏不亏这个标准？

炸楼之所以不吃亏，无非是改变了土地用途，那块地多年属于医院用地，是划拨的；现在改作商业用地，使用权要买卖。这就是所谓“盘活土地存量”。医院搬到新的地方，地租有级差，如果是农民土地，划归国有更是价格低廉。原有土地地处中心，加上变更用途，迅速卖出好价钱。这是政府的生意。这样的生意，哪里会

吃了亏？

我几乎不知道政府做什么事情会吃亏。前阵子安徽合巢芜高速公路回购案，很多人就说低价卖，高价收回，国有资产流失，但实际上通过这一过程，公路收费期限才得以顺理成章地延长几十年，哪有资产流失，分明是新开了财源。卖地的事情，当然也不会吃亏，土地用途多样，农业、办公、公益、工业、居住、商业，用途一变，“土地存量”就可盘出钱来，傻瓜去办，也亏不了。这些年，各个城市都不甘落后地做着这“不吃亏”的生意。

然而，不吃亏的事情，就合理了吗？一座22层的百米高楼，想必也是按“百年大计”的标准建造的，用了7年要炸掉，仅仅只是不吃亏。按这个标准，有什么楼不可以炸掉呢，就是上海外滩那些建筑，你也可以一炸了之。

肯定有人说，上海外滩建筑有历史文化价值啊，这可不是无锡这座百米高楼可比的。但是，历史文化价值是怎么获得的呢，也正是因为那些建筑没有在用7年以后就被扒掉，而是一直留下来了，于是它成为一个时代的印证。如果都像烧阿房宫那样去除旧布新，就不会有任何一个建筑可以获得拥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机会。

我还没有看到无锡那座行将炸掉的百米高楼的尊容，或许它根本不足以拥有

什么历史文化价值。但是，一座建筑是否会拥有历史文化价值，判断也不是很简单的。例如厂房和仓库，有什么历史文化价值呢，但一些城市里厂房和仓库忽然变成了艺术家聚焦的地方。

更加重要的是，一座城市是不是需要尊重市民的眼睛。你今天在市民的眼睛里树一座高楼，明天又说这高楼要炸掉，这相当于一种视觉强暴，强行给市民塞上一个建筑，又强行取消一个建筑，城市的土地老在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城市的天际老在变动之中，市民只能被动地接受，他们连习惯你的强暴都来不及，人们的记忆被强行充塞，然后被强行删除。

毫无疑问，中国的城市现在正处在这样的状态，它的发展根本无视市民的感受、记忆。大拆大建，热火朝天，凡被认为枯朽的，都要被摧毁、抹去，凡是“不吃亏”的，都可以毫无忌惮地做来。

城市不被视为生命体，市民不被视为有记忆与情感的人，大家只有“盈亏”的概念，“不吃亏”的事情就做得大义凛然。炸楼在中国俨然时尚，真是势所必至。只要卖得到钱，什么事情都做得，政府就是这样示范的。一个社会把盈亏作为所有行当、所有行为的指挥棒，真是咄咄怪事。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谁有权给黄河大桥冠名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出售地名冠名权，早已屡见不鲜。但拍卖一个地方的标志性老地名，就不怎么多见了。据《河南日报》3月18日报道，作为济南市标志性建筑和交通枢纽，济南黄河大桥将于3月下旬拍卖冠名权。也就是说，济南黄河大桥将改名，新的名字将由出钱多的老板根据公式来确定：“济南+冠名企业名称(品牌)+黄河大桥”，

冠名期限为5年。

假如一些经营成人用品、医药、特色食品等五花八门的企业品牌成为黄河大桥的新名字，而且这些名字5年一轮换，可以肯定，这个大桥将让无数人找不着北，并且济南人大多也会为这样一座大桥的怪名称而自觉颜面扫地。

这就难免让人产生这样一种感受：济南黄河大桥不是全民所有的公共财产，所以无须征得公众同意。但事实上又不是这么一回事儿。黄河大桥并非个体老板所建，乃纳税人真金白银的结晶，并且从1984年至今从未间断过收取过桥费。毋庸置疑，黄河大桥管理处未经政府批准、不顾民意反对而擅自拍卖大桥冠名权，乃公共财产私有化的幻觉所致。这种幻觉的产生，源于大桥管

理权所有者身份模糊、利益诱人而几乎无违规成本。

有着公物私有幻觉的，其实远不止黄河大桥的管理部门，许多政府部门中同样不乏怀有此类幻觉者。动辄拍卖路名、土地、矿产开采权、景区开发权等，是一些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常见行为。最典型的是城市道路与公交车站的冠名，使得个别城市一度陷入了商业名称的包围，至于文化内涵，则成了一文不值的虚名。纵观冠名权出售现象的泛滥，我们甚少耳闻某个地名的商业冠名经过了市民同意，更难见到法律的介入——错误的信号几乎成了“正确信号”。

出售冠名权者，有一部分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困难，但相当一部分单位却是受了集体利益的蛊惑。而集

体利益最终又很容易沦为私利。黄河大桥20多年来坚持不懈地收费，却还要依靠企业冠名的收入来运行，令人迷惑；同样，有些部门或单位出售的冠名权所得并没有上缴财政，公众也无从知晓其用途。

从某种意义来讲，济南黄河大桥拍卖冠名权也不完全是坏事，至少它将当前人们误以为正常的商业化冠名中不正常的问题，摆在了法律与民意的视野之下。无疑，这是一次整顿违规出售冠名权的契机，如果黄河大桥冠名权事件没有处理好，很难保证地名商业化的浪潮不淹没相关的传统文化，取而代之的，则是满大街的铜臭味。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公共资源所有者该具体化

■ 第二落点

大桥名称与地名一样，应该属于一种公共社会资源。何况，该大桥已经存在数十年，人们早已习惯叫它“黄河大桥”，其维系的公众记忆与历史渊源远非单个名称或商家品牌所能承载。管理部门有什么权力为了一己之利，强行甚至非法拍卖冠名权呢？在我看来，此事实际上是在考验公共资源管理底线。

大桥命名商业化，一方面剥夺了公众对管理公共资源的参与权，另一方面，会给孩子造成混乱，给公众生活带来不便。其实，不仅是桥梁名称商业化，近

年来，政府部门打着经营城市、管理城市的幌子，拍卖城市公共资源趁机敛财的例子并不少见。管理部门为何如此热衷出售公共资源呢？当然，利益冲动是重要原因。但这实际上也是政府权力过于集中，百姓被排除在公共决策之外的结果。而且从媒体报道的情况看来，随意处置公共资源的事情，除了媒体曝光、老百姓谴责外，政府部门违规成本十分低廉。因此，要遏制住部分管理者“经营”公共资源的利益冲动，还得让公共资源的所有者具体化（比如说地方人大），让这个具体的所有者去遏制政府部门的牟利冲动。（叶祝颐）

法律该明确规定“有偿冠名”

■ 第三只眼

试想，如果你所居住城市的大街小巷都实现有偿冠名，城市就将变成一个大卖场。对此，有网友就打趣道：我从家里出发，路过王致和臭豆腐街，到了麦当劳胡同，又过了肯德基大桥，经过李先生加州牛肉面馆，终于到了学校……毫无疑问，有偿冠名也应该以尊重公共利益为前提，以市民出行方便、传承城市历史文化为基础。

黄河大桥曾被列为“泉城十大景观”之一，也是济南市标志性建筑和交通枢纽。显然，作为一座有很强指位功能并承载一定历史文化的桥梁，黄河大桥并不具备

“有偿冠名”的条件。济南市“一切向钱看”的决策行为，难免会令其陷入“经济人政府”的尴尬境地。

到目前为止，国家层次的立法如《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对公共设施有偿冠名并无明确规定，而诸多地方性的法规、通知之类，却都比较混乱，有许多甚至沦为了冠名的通行证，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遗憾，也是相关部门拍卖冠名权肆无忌惮的根源。因此，由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共设施的有偿冠名作出明确规定，已经成为黄河大桥提出的最紧迫问题。（林金芳）

支持死刑的观点为何更有市场

■ 今日视点

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死刑核准权。到目前为止，最高法院驳回的死刑判决比例达到15%。法学家刘仁文称：中国法律界其实已就废除死刑达成了共识，但民意是反对这么做的。

（3月18日《新快报》）
我反对死刑，但我无法说服我家的老人同意，他们只是反复坚持着自己的观点：没有死刑，难道就可以随意杀人了，官员就可以随意贪污了，我看死刑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这样的局面使我想到，支持死刑的观点为何更有市场，是因为我们没能以理性的制度建设来将废除死刑的好处展现出来，相反我们在制度建设不足的情况下，更多地展示了减少死刑所产生的弊端，让人们废除死刑产生更深的抵触情绪。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废除或对死刑适用予以极大限制是理性的，但这样理性在我国却是以一种很混乱的形式来表达的：国际刑法惯例经济犯罪不适用死刑，但我们一方面减少甚至基本上不对官员适用死刑，另一方面却并没有

下大力气从根本上完善反腐败的制度，使得官员的财产申报等制度迟迟不出台。在这样的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理性，因为制度建设的不完善而打了折扣，相反，“多杀才能反腐”的片面观点，因为表达的干脆符合更多人感情上的需要，而得到了强化。

因此，我想到法学家们不仅要告诉人们废除死刑是理性的，更要将这样的理性通过让普通人受惠的制度建设表达出来才是正确的：我相信，一部科学规范并且得到严格执行的财产申报法，将胜过一千个法学家告诉人们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必要。

同时，在普通的刑事犯罪中减少死刑的适用，因为缺少被害人救助制度为补充，现实中，一方面被告人被减少适用死刑的机会，另一方面被害人及其家人心里还流着血，强烈的对比，使得群众更快意于死刑报复的直截了当。所以我认为，废除死刑的益处，并没有通过理性的制度实施来表达出来，而实施死刑的益处却能够给人感情上的满足，难怪支持死刑的观点能够如此深入人心了。（邹云翔）

被骂不“聪明”的市长更像好市长

■ 公民发言

大概是去年这时候，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因一句“中低收入者不要急于买房”被舆论一轮痛骂。今年参加两会，家人提醒他“这次你什么都不要说了”，但他还是没有“学聪明”，又说了很多，比如“房价遭利益集团施压”。

（3月17日《羊城晚报》）
面对舆论压力，不少人表示“以后再也不说”。但若舆论的压力只是让执政者“学聪明”、畏于表达，那么舆论又能有多大层面上有意义？它的破坏性将远胜于建设性。在舆论

的风口浪尖，张市长也非常清楚现下的“潜规则”，也明白“不说太多话，容易当官”，但他还是选择了“还是要说”。

被骂的不一定就是坏市长，公民的认识总会出现偏差与滞后，指责也难免有冲动与一叶障目的时候。一个在过去一年里饱受媒体“折磨”的市长，没有萌发“防火、防盗、防记者”想法，而是依然坚持“以媒为镜可以明得失”，寻求更广泛理解——这就是担当与胸怀。我们对政策、官员的质疑，难道想要的不正是这种态度吗？在众多的沉默者中，我看，这个被骂的市长更像是一个好市长。（范大中）